

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 陕西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同意购买办公楼 611、616 室办公桌、椅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量见报价单。

三、产品送货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56 号

四、产品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

五、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含税总金额¥21696 元整（大写： 贰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）。（详见报价单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工艺说明
1	办公椅	把	12	600	7200	旋转椅
2	办公桌(双人位)	张	6	2416	14496	1800*1400
3	合计				21696	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货物安装完毕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以双方商定的产品清单、图纸和产品实物小样为标准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八、服务方式

家具安装后，质保期内由于家具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免费到现场维修，非质量原因，出于人为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问题，由乙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。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保修期内，家具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修理。

九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确认产品清单、图纸和产品实物小样。

2、如甲方在送货日前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则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甲方。

3、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收货，乙方有义务存管 30 天，此外每超出一天，甲方承担未及时收货部分价款的 5% 的库房占用费用。乙方应尽妥善保管义务。

4、货物安装由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安装平面图纸进行安装。货到现场后三日内安装完毕。若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，使乙方无法开展安装工作，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成就安装条件后再完成安装工作，且安装时间顺延。

5、若甲方需暂缓送货，则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6、甲方应在乙方安装完毕三日内进行验收，由甲方指定负责人在《验收回执单》上签字，超过三日则自动视为验收完毕。

7、本合同签定后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取消全部或部分定货，甲方应按合同价款赔偿取消货物金额的 30% 给乙方。

8、如因甲方设计方案变动，致使乙方无法按设计图安装，由此而造成交货时间延迟的相应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9、若甲方延迟付款，每延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5% 赔偿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、颜色交货。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安装，则每延迟一天，甲方按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% 的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当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应标准，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 5% 的质保金，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。

（三）双方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按该批合同总额 30% 付给守约方违约金。

若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能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受影响时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妥善安排后续事宜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修订，补签协议，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。补签协议与本和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家具尺寸、颜色、均由甲方确定认可后，方可生产。

3、家具制作工艺以家具清单，技术资料，图纸为准，家具材质以实木，板材相结合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

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、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乙方：西安茂盛家具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0002430920012978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纺织城支行

税号：91610111592201745J

住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办高桥
村七组工业园6号

电话：029-89692573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